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0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相 對 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關 係 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B1准予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0月8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法定代理人丙離婚後重組家庭居住高雄市，少年B1則自幼由相對人C1照顧長大，因B1有嚴重情緒行為障礙及攻擊行為問題，曾多次持刀作勢傷害C1與關係人A1，致C1照顧壓力負擔大。民國111年7月間B1再度情緒失控且持刀欲砍殺C1與A1，C1表達欲殺害B1，致B1身陷危險中，丙消極行使親權，且其親屬資源有限，無法提供B1妥適保護，經評估B1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111年7月6日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5年7月8日在案。評估B1現雖穩定就醫治療、服藥，然情緒波動大，情緒過度激發時無法控制自我行為，仍會發生攻擊、破壞行為，115年5月初B1又發生肢體及語言攻擊事件，因此日常生活難以照護。另丙需照顧家中幼兒，其雖有意願照顧B1，惟仍擔心家中幼兒安全拒絕B1返

01 家居住，C1因年齡及體力不足以照顧B1，C1丙均無法因應B1
02 特殊照顧需求，為顧及B1之生存、發展、健康照護，非延長
03 安置不足以提供B1之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
04 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5年

05 7月9日起至115年10月8日止延長安置少年B1等語。二、按兒童及
06 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07 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
08 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
09 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
10 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11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
12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13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4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5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6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17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8 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
19 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社會工作人員個
20 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表達意願書、本院
21 115年度護字第235號民事裁定影本各1份為證，堪信為真
22 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衡酌丙因無法同時兼顧經濟、婚姻
23 及B1之手足之照顧事宜，C1因年邁，體力不足以長期照顧B
24 1，又B1雖身心狀況較以往進步，惟其情緒易被激發且衝動
25 控制能力不足，仍需透過治療持續增進情緒調節與自我控制
26 能力，又B1無其他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為提供B1充足教
27 育、輔導及醫療條件，如不予延長安置，尚不足以保護B1。
28 是本件聲

29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
30 如主文所示。四、依家事事件

31 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

01 主文。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02 日 家事第二庭
03 法 官
04 fieldname="
05 jud_authCopy">劉熙聖以上正
06 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07 提出抗
08 告狀。中 華 民 國 115
09 年
10 7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王誠億